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罗志光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5年6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Olivier Milhaud 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019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Olivier Milhaud 先生，法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巴黎埃塞克商学院硕士。1989 年至 2000 年在 FRAMATOME GROUP（现为 EDF）任职，先后担任经济部门负责人，集团财务报告经理，财务、信息与技术部负责人，工程部控制负责人，工程建设部副总监，制造部首席财务官，法马通和西门子核业务合并谈判代表等职务。2000 年至 2003 年任拉法基集团（法国巴黎）财务副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任拉法基中国（中国北京）战略与发展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任拉法基瑞安水泥（中国北京）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任拉法基瑞安建筑材料（中国云南）首席财务官；2015 年至 2025 年，先后任 Lafarge Emirates Cement LLC（阿联酋）首席财务官、总经理。现任豪瑞集团阿联酋及阿曼首席财务官。